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罚内容予以披露，具体事项如下：

1、2012年7月30日，收到《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保监罚[2012]39号）。经查，我河南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存在虚列费用，制作、使用虚假的车船税完税凭证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华泰财险河南省分公司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2012年8月13日，收到《中国保监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保监罚字[2012]4号）。经查，我山西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存在利用保险代理机构，将公司员工直接承揽的业务虚挂为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38万余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决定给予华泰

财险山西省分公司 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2012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保监罚[2012]60 号）。经查，我重庆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未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属于拖赔行为，构成拒不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华泰财险重庆分公司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2012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云保监罚[2012]31 号）。经查，我云南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虚列费用；向昆明中北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自有车辆支付代理手续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华泰财险云南省分公司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